

中國文化大學 110 學年度赴日本短期交換學生甄選 初選合格名單公告

【一經錄取不得私下交換，各校名額如因放棄從缺，不進行遞補。】

一、各校錄取名單：

赴日時間	學校	錄取名單
2021 年 9 月	二松學舍大學	莊沛羚、黃可欣
	別府大學	林浥翔
	筑紫女學園大學	崔百加
	弘前大學	余晨瑋、詹鈞傑
	多摩大學	鄭佳祺、陳昱凱、邱渝晴
	長崎大學	盧柔芯、陳明昇、洪瑞伯、薛雅之、陳昱睿
	武藏野大學	林汶萱
2022 年 4 月	天理大學	張廷禎、李孟宣、柯成運
	成城大學	邱筱媛
	琉球大學	黃意捷、呂祈儒
	創價大學	廖仁得
	大阪國際大學	吳東昇、李明哲、陳奕臻
	東京國際大學	李依樺、何雨靜
	國士館大學	吳禹萱、黃蕙如
	同志社女子大學	王憶虹、陳滄涵、林佩璇
	東洋大學	森優季、陳宣妤
	明治大學	黃峻城、王文杏

二、遞補說明：

候補學校	(1) 筑紫女學園大學：1 名，限女生。 (2) 多摩大學：1 名。 (3) 高知大學：3 名，需通過 JLPT N2 以上。 (4) 長崎國際大學：1 名，需通過 JLPT N3 以上。 (5) 敬愛大學：2 名，需通過 JLPT N2 以上。 (6) 平成國際大學：2 名
候補順序	1.馬士宸 2.馮弈祥 3.曹育誠 4.吳冠霖
候補條件	1.限上述學校，學生必須符合日本學校交換之條件，始可錄取。 2.請上述學生 3/24 (三) 前務必到系辦確認後補學校。

三、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1.錄取學生已通過本校校內第一階段選拔，接下來第二階段由本校向日本姊妹校進行推薦，如遇天災人禍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日本學校保有是否接受本校學生短期交換留學之最後決定權。

註：學生赴日前如在校學習表現態度不佳者，仍有可能被本校取消交換資格，請務必保持良好學習精神與態度，未來赴日後方為優秀華岡人之代表。

2.錄取學生請 3/24(三)前至日文系辦領取「赴日交換切結書」與「家長同意書」，上述資料繳交完後，由國際處(菲華樓)另行通知辦理「第二階段赴日交換申請資料」。

3.依規定確定赴日留學者，每人需繳交下列費用。繳交日期日文系將另行通知。

- 交換生事務費(新台幣 3500 元)是辦理學生出國期間與姊妹校國際電話費、郵資等各項支用。交換生事務費不會退還。
- 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是確保學生通過甄選且確定留學之保證使用，本款項在學生交換期間確實上課並遵守各項規定，回國即可全部退還。但如果通過甄選學生確定留學後，又中途任意放棄交換留學或在日期間行為表現不佳之情形，本保證金將沒收，不予退還。

4.日文系將舉辦第一次赴日交換座談會(另行通知)，屆時錄取學生請務必出席。

5.其他未盡事項，請各位赴日交換學生務必確實詳讀「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赴日本短期交換留學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五條」。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赴日本短期交換留學實施要點（節錄）

第四條 學生錄取赴日短期交換留學之須知與應遵守條件

- 一、學生錄取留學志願學校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含天災、戰爭、傳染性疾病等不可抗拒因素）更換學校或申請延長、保留資格。
- 二、學生錄取後因故決定放棄留學，需簽具「放棄留學聲明書」，辦理放棄手續。
- 三、甄選錄取者均由本校核認後向姊妹校推薦，惟姊妹校仍保有是否接受本校學生之最後同意權，錄取者須配合辦理。
- 四、經甄選錄取的學生，完成報到手續後，依規定期限繳交切結書、家長同意書、事務費與保證金，否則將視為棄權並不得重新報考。
- 五、事務費用於辦理學生交換期間與姊妹校國際電話費暨郵資等各項支用，不予退費。
- 六、保證金之退費原則：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表現良好，且無不良影響校譽之情形，待返國後完成各項手續（學分抵免手續、繳交交換留學報告書等）後無息退還。惟手續辦理途中，恣意放棄者將不退還。

第五條 學生赴日本各姐妹校短期交換留學期間應遵守下列義務

- 一、赴日交換期間，學生仍需在本校辦理註冊及繳交學雜費，以確保學籍及日後抵免學分之權益。
- 二、**所有學生出國交換期間必須修滿日本學校一年至少 12 學分（含）以上。日本學校如有另訂應修課程與學分條件，需配合辦理。**
- 三、學生於留學期間須定期回傳留學生活報告情形至國際處，內容應包括課程授課情形、學習困難點及輔導情形、生活適應情形、工讀情形、姊妹校活動安排等，回傳期限比照本校各學期之期中、期末考週之日期。
- 四、留學期間必須恪守相關規定，若有發生不良行為或違反相關法規、發生身心健康及安全問題時，得以取消留學資格。
- 五、留學期間如有重大事情或是特殊情況需要延遲或提早返國時，請提出「報告書」明確說明事由，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